

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(中學部)
資訊科技教育組
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可接受使用政策

背景

隨著資訊科技教育發展，學校將推行學生「自攜裝置」政策，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。「可接受使用政策」指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，列明準許及不準許的行為及相關的注意事項，釐清學校、家長、學生三方的責任，以確保計劃得以落實推行。

政策內容

學校方面：

- 建議合適的移動裝置標準規格。
- 教導學生移動裝置基本操作和管理。
- 建議安裝電子資源的清單。
- 提供安裝及更新電子資源的協助。
- 按教學需要，在老師批准下開放校園無線網絡讓學生使用。
- 教導學生使用裝置的正確態度。
- 按需要定期檢查學生裝置內的程式和檔案。

家長方面：

- 了解移動裝置是學生個人的學習工具，協助孩子選購合適的型號。
- 切勿安裝「非學習」用的程式。
- 設定及定時轉換開機密碼，並小心保管。
- 定時檢查孩子的裝置，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。
- 時刻提醒孩子小心保管裝置。
- 督促孩子每晚為裝置充電，以備有足夠電力於課堂上使用。
- 如遇機件故障，應及早聯絡供應商進行維修。
- 同意當有需要時，須開啟裝置接受校方檢查。

學生方面：

- 在校園範圍內只可在老師批准下開啟和使用裝置。
- 小心保管自己的裝置在有鎖的書包內，待老師指示使用才拿出來，學習活動完成後放回原位。
- 在課堂使用裝置時，需把板腦置於桌上，保持坐姿正確。

聽從老師指示開啟程式，不可擅自使用其他功能。
往返學校途中不會取用裝置，回家後才可從書包拿出。
不可安裝「非學習用」程式、非法軟件和遊戲。
每天晚上為自己的裝置充滿電。
切勿隨意向他人透露上網及電子資源的密碼。
不能用他人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網絡及程式。
不能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。
視電子通訊為正式文件，發送者需對內容負責，遵守網上禮儀。
如遇不適當的網絡行為，需向老師報告。
不洩漏個人訊息給第三者。
不接受粗言穢語、人身攻擊、淫褻、威脅、誹謗、欺凌、攻擊、盜竊、
種族歧視、偷拍、盜取他人賬戶等不良行為，違者須接受學校處分。
當有需要時，須開啟裝置接受校方檢查。